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訴字第6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AB000-A114992A(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)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劉俊宏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2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宣判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日期。

二、本件被告AB000-A114992A被訴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5年7月14日上午9時29分宣判，茲因被告所涉犯罪事實、卷證非少，需核對相關供述、非供述證據比對確認，耗時程度已超出預期，無法如期宣判。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基於此事由，認為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昇蓉

法　官　魏威至

法　官　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其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